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6號

原告 劉玗捷

被告 劉鳳華

訴訟代理人 劉翔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放金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約自民國83年至87年間起，每月寄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被告所有台南灣裡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系爭郵局帳戶），當時兩造口頭約定上開款項由被告為原告保管，作為日後嫁妝，未約定返還期限。然時至今日被告概不承認，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未歸還任何金錢。爰依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60萬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原告之母，兩造從未達成「借放（寄託）幾百萬當嫁妝」之共識，而是子女感念父母養育之恩所給予的孝親費（生活扶養費）或贈與。原告所稱存入系爭郵局帳戶之款項也有多筆不是如原告所稱由其存入，金額亦多有出入。退步言，原告之請求權已逾32年之久，早已罹於法律規定之15年消滅時效，被告得拒絕給付。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為消費寄託。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其為消費寄託。受寄人應於約定

01 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
02 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
03 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此觀民法第589條、602條第1項、第6
04 03條、第478條規定即明。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05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06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7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故當事
08 人主張有金錢消費寄託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
09 別要件即金錢之移轉占有及寄託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之
10 責任。

11 四、原告固以系爭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清單中83年至87年間摘要為
12 「入戶匯款」之款項（即本院卷第137至159頁交易清單中以
13 黃色螢光筆註記者）為其匯予被告為據，主張兩造間就該等
14 款項存有消費寄託契約。惟當事人移轉金錢占有之原因容有
15 多端，或為買賣，或為贈與，或為借貸或為其他之法律關
16 係，尚不得僅以金錢之移轉占有，即可推論授受金錢之雙方
17 間當然有消費寄託關係存在。倘僅證明有金錢之移轉占有，
18 而未證明該雙方當事人有寄託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者，仍不能
19 認為其已成立消費寄託關係（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34
20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縱認上開款項確為原告所匯，亦
21 無從據以推論兩造間存有成立消費寄託契約之意思合致，業
22 如前述。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已有金錢消費寄託之
23 意思表示合致，則其依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寄託
24 物，於法無據，不應准許。本院既認兩造間之消費寄託關係
25 不能證明，則關於被告抗辯原告之寄託物返還請求權罹於時
26 效部分，自無再予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360
28 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29 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廖庭瑜